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20號

原告 李昆樺

被告 新加坡商安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麗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4日給付原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3,891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4年3月13日起至准許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8,874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四)被告應自114年3月13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於每年3月15日、6月15日、9月15日、12月15日發放Broadcom Inc. 股票（Nasdaq交易代號：AVGO）300股【原告陳報每股為193.21美元，起訴日即114年5月16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0.44，換算為新臺幣5,881元/股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至原告設於富達投資波士頓公司股票帳戶內。(五)被告應自114年3月13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於每年3月24日、6月24日、9月24日、12月24日給付原告績效獎金37萬4,533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確

01 認其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之年
02 齡超過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聲明第二、三、四、五項係分別
03 請求按月給付薪資暨法定遲延利息及提繳勞工退休金、按季給付
04 績效獎金暨法定遲延利息及發放約定股票，與聲明第一項互相競
05 合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即為5,194萬2,560元【計算
06 式： $(143,891+8,874) \times 12 \times 5 + (5,881 \times 300 + 374,533)$
07 $\times 4 \times 5 = 51,942,560$ 】。本件應併算起訴前之利息3,677元（元
08 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194萬6,237元，
09 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8萬7,66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
10 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
11 裁判費2/3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16萬2,553元。茲依勞動事
12 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13 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14 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絲 鈺 雲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21 書 記 官 邱 勃 英